

养老服务体系和智慧养老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蚌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蚌政办〔2016〕33号）、《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蚌政办〔2018〕44号）、《关于印发〈蚌埠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蚌政办秘〔2020〕1号）、《蚌埠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纪要（第1期）》等文件精神，推进我区社会养老体系建设，创新发展智慧养老，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强化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着力补齐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农村养老服务短板，大力推动养老机构提质增效和医养结合深入发展，创新发展智慧养老，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

二、工作目标

（一）规范三级中心建设和运营。

继续巩固城乡三级中心建设成果，进一步实现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率、三级中心覆盖率达到全覆盖。通过运营补贴、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并借助智慧化系统发挥街道（乡镇）和社区（村）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站）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功能。

（二）支持家庭承担养老功能。

督促我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落实居家养老服务补贴。2021年，全区开展不少于30户居家适老化改造。

（三）老年人补贴制度建立健全。

高龄津贴惠及所有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四）促进社会办养老机构发展。

对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贴、运营补贴和贷款贴息政策，实现应补尽补。

（五）优化养老机构床位结构。

提高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比例、150 张床位以上养老机构内设医务室或护理站比例，鼓励通过“公建民营”等方式，提高社会力量运营的养老机构床位所占比例。

（六）提高养老服务智慧化水平。

支持建设智慧养老机构和智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指导）中心，推广应用智能养老产品。巩固智慧养老省级示范创建成果，落实智慧养老省级示范机构和项目创建奖补和运营补贴政策。

三、实施内容

（一）城乡“三级中心”运营补贴

1. 补助范围。符合《安徽省城乡养老服务三级中心建设规范（试行）》的县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街道（乡镇）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站）。

2. 补助方式及标准。按照设施规模、服务人数、服务内容等，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给予日常运营补贴。各级政府依托街道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站）向社会组织、企业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给予政府购买服务补助。通过市级养老服务综合信息平台，按规定程序申报办理。补贴标准由县级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决定并向社会公布，其中：对符合以下条件的“三级中心”运营补贴每个每年不低于 3 万元，具体实施细则由市民政局征求县区意见后制定。（1）

由社会组织、企业等社会力量运营；（2）在本市有关部门依法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所在地的县级民政部门备案；（3）运营并开展服务满一年以上；（4）受街道（乡镇）或县级以上民政部门的委托，承担“三级中心”的运营服务工作。以上补助所需资金由各县、区承担，市民政局可统筹符合使用范围的养老服务体系资金给予适当支持。

（二）健全老年人补贴制度

1. 补助范围及标准。对本区户籍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给予高龄津贴。具体补助标准：80 周岁至 99 周岁老年人，每人每年 360 元，其中：特困供养人员、享受低保待遇对象每人每年 720 元。100 周岁（含）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 600 元。对本区户籍年满 70 周岁以上特困供养人员、享受低保待遇对象以及 70 周岁以上、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经济困难的“失独”家庭成员的老年人，根据其困难程度和失能程度给予居家养老服务补贴，提供生活照料等居家养老服务。具体补助标准：每人每月 100 元；愿意接受政府购买服务的，补贴增加 50 元，由 100 元调整到 150 元，由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供，对其中的失能、失智老年人，按照其轻、中、重度失能失智程度，补贴标准分别上浮 50%、100%、200%。三县结合实际合理确定补贴范围。

2. 补助方式。高龄津贴，按月发放到个人。低收入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补贴以开展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供，通过养老服务综合信息平台结算和管理。此次调整的补贴，原则上由符合条件的老年人自愿申请，不得以现金形式发放。以上补助市区所需资金，由市、区财政按 3: 7 比例承担，市本级从福彩公益金中安排。三县所需资金由县财政安排。

（三）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

1. 补助范围。纳入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中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除上述实施对象外，县区可根据《关于实施蚌埠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的通知》（蚌民〔2020〕120号），将改造对象范围扩大到城乡低保对象和困难老年人中的高龄、失能、残疾家庭。

2. 补助方式及补助标准。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逐步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改造内容参考《蚌埠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建议清单》。改造补贴标准按照安徽省及蚌埠市民生工程筹资办法规定执行。

3. 实施程序。按照自愿原则本人或委托亲属、居（村）民委员会向户籍所在地社区（村）提出申请，社区（村）对评估初审、街道（乡镇）审核、县级民政部门审批；县级民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确定适老化改造服务机构，适老化改造服务机构组织专业人员进行入户需求评估，提出改造方案，经老年人或亲属签字确认后，由社区（村）初审并逐级报街道（乡镇）、县级民政部门审核审批；适老化改造服务机构根据改造方案按标准实施改造，县级民政部门实地验收。

（四）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

1. 补助范围。由企事业单位、集体组织、社会组织、慈善机构及个人等社会力量，以独资、合资、合作等形式兴办（含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及公办养老机构改革改制后成立的法人机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在民政部门备案登记的各类养老机构。医疗机构举办的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享受其他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机构相关扶持政策。既符合《老年养护院建设标准（建标 144—2010）》，又符合《护理院基本标准（2011版）》、《安宁疗护中心基本标准和管理规范（2017版，试行）》，且获得《医疗机构

执业许可证》的护理院、安宁疗护中心，可实行“一个机构、两块牌子”，依法在民政部门备案后，享受社会办养老机构扶持政策。

2. 补助方式和标准。（1）一次性建设补贴。对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养老机构，按照实际新增床位数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一次性建设补助不包括公办养老机构、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公办养老机构改革改制后成立的法人机构、老年医疗机构、老年住宅、老年社区等），每张床位一次性床位建设补贴 2000 元（含省级财政补助 1000）。其中，对 50 张（含）床位以上且与有执业资质的医生和护士签订长期劳务或服务协议的医养结合养老机构，每张床位给予一次性床位建设补贴 3000 元（含省级财政补助 1000 元）。对被评为省级示范智慧养老机构的，在现行一次性建设补贴标准的基础上提高 30% 予以补助。（2）日常运营补贴。已建成并投入运营的社会办养老机构，根据实际入住人数（具有本市户籍）给予运营补贴。对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的标准按照不低于每人每月 200 元的标准确定，为失能失智老年人服务的，按照收住对象轻、中、重度失能失智程度，运营补贴分别上浮 50%、100% 和 200% 以上。对被评为省级示范智慧养老机构的，按现行补贴标准 10% 的幅度提高运营补贴。所需资金由市、区财政各承担 50%，其中市本级资金从财政预算和福利彩票公益金中各安排 50%。（3）贷款贴息补助。社会办养老机构从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用于养老机构建设的，按照不低于同期三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30% 给予贷款贴息补助，所需资金由市、区财政安排。（4）医养融合。鼓励有条件的社会办养老机构开展医养结合，对社会办养老机构内设的医务室、护理站等医疗机构，获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给予一定补助。各项补贴原则上通过市级养老服务综合信息平台，按规定程序申报办理。

（五） 实施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制度

1. 补助范围。购买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的财政资金保障的养老机构。

2. 补助方式。保费、赔付标准按照省招标结果执行。县民政部门结合辖区内养老机构实际情况，制定综合责任保险实施方案，对参保机构给予参保补贴。

（六） 推进养老智慧化建设

1. 补助范围。县区要结合实际，积极推动智慧养老机构、智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示范项目及符合《安徽省智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模式建设规范》要求的养老服务三级中心创建，鼓励有条件的县区整体推进养老智慧化建设。对通过验收的省级示范智慧养老机构、省级智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示范项目及符合《安徽省智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模式建设规范》要求的养老服务三级中心给予补贴。

2. 补助方式及标准。对创建达到省级示范标准的智慧养老机构和智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示范项目，在省级拨付的奖补资金中给予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对创建省级示范达标的社会力量运营的智慧养老服务三级中心，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发展智慧养老若干政策》（皖政办〔2019〕20号）的有关精神，其一次性建设补贴和日常运营补贴标准，参照省级智慧养老机构的调整幅度提高标准，一次性建设补贴提高30%、日常运营补贴提高 10%。

四、资金筹措

（一）资金来源。

各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资金；各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安排的资金，市、县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每年用于社会养老服务体系

养老智慧化建设的经费不得低于当年本级留存公益金的 55%；社会捐助资金；其他渠道筹集的资金。

（二）资金管理。

市、县区要加大资金整合力度，加强养老服务补贴、养老保险、社会救助等制度的统筹衔接。社会办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贷款贴息补助用于养老机构房屋建设、设备、设施添置更新费用等。社会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站）运营补贴用于设备添置、人员工资、人员培训、综合责任保险费用等。

五、保障措施

（一）明确责任，抓好落实。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市民政局负责编制规划、制定标准、项目实施督导。市财政局负责安排落实市级财政资金，督促县、区财政部门落实补助资金。

（二）部门协作，严格检查。

各级民政、财政等部门应加强协调，密切协作，齐抓共管，把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各级建立由民政、财政等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协调研究和解决问题，部署阶段性工作重点和任务，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

（三）规范管理，严格监督。

结合实际，制定本级社会养老服务体系 and 养老智慧化建设实施办法和经费申报、审批、拨付、使用、管理和监督办法。建立健全绩效考核制度，实行目标管理。自觉接受各级人大、政协、纪检、监察、审计、新闻媒体和群众监督。

六、附则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起施行。